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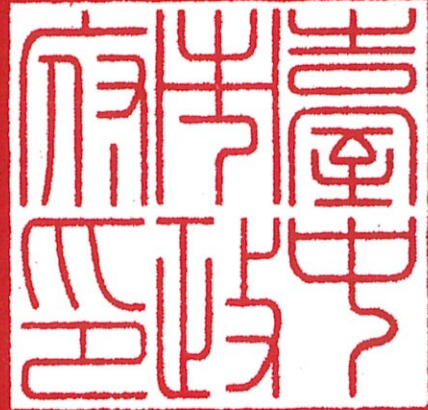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5188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E VAN HUONG（護照號碼：C200****，下稱L君）及TRAN HUY HOANG（護照號碼：B887****，下稱T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2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51786號行政處分書及本府114年5月27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517861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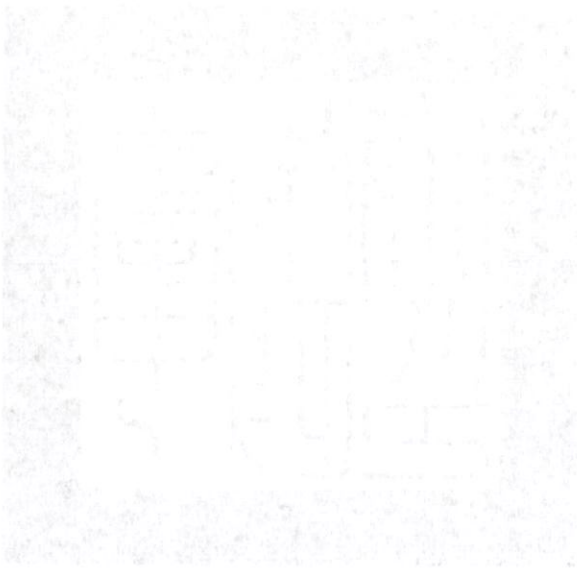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L君及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L君於112年10月17日離境，T君於112年10月5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心公益